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协函〔2016〕17号

关于做好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 做强做大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深入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做强做大战略，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国家建设的能力，加快实现会计师事务所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我会于2012年发布《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会协〔2012〕164号），并于2013年发布《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若干政策措施奖励资金申报办法》（会协〔2013〕17号）。根据上述两个文件，2016年我会继续奖励2015年度符合做强做大申报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请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按申报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间进行申报。申报时间为：2016年5月1日至5月31日。

中注协联系人：蔡宗强（研究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88250223

邮箱：caizq@cicpa.org.cn

附件：

1. 《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
2.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若干政策措施奖励资金申报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 若干政策措施

推动服务业大发展是我国“十二五”时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实现规模化、国际化、品牌化、网络化发展，进一步做强做大，是“十二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建设的重要任务。“十一五”时期特别是《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发布实施以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做强做大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为支持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和要求：

一、高度重视事务所做强做大工作。事务所做强做大关系到行业的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关系到行业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能力与水平，要把做强做大作为行业发展的主战略，给予高度重视，统领行业发展其他各项战略的实施推进。要以提升事务所做强做大的综合实力为总目标，**加大做强做大战略的实施力度**；以提升事务所做强做大的行业合力为总要求，**加大做强做大战略的引导力度**；

以提升事务所做强做大的内在动力为总导向，加大做强做大战略的扶持力度。要切实加强事务所做强做大的引导和指导，着力解决事务所做强做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反映和协调争取国家及地方支持服务业发展、会计服务出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支持。

二、鼓励事务所强强合并。事务所依据自身发展战略采取合并方式扩大规模的，应重视合并对象的质量，合并后实现“五统一”（即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五方面实现统一）。鼓励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百家的事务所特别是较大规模事务所之间，实行强强合并和统一管理。

1. 加强对事务所合并质量和内部治理机制建设的核查与指导。事务所之间实行整体合并的（被合并事务所至少 70% 以上的注册会计师和业务收入合并加入合并后事务所），中注协对合并后事务所的统一管理和质量控制等，组织专门的培训和指导。

2. 以 2011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为基准，自 2012 年起，事务所首次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的，给予其当年上交中注协会费 25% 的返还；已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15 位的事务所累计实现排

名进位 3 位以上的，或者事务所年业务收入超过 5 亿元且当年业务收入年增幅高于全行业业务收入平均增幅的，给予其当年新增上交中注协会费 25 % 的返还。

3. 以加强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为重点，进一步优化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并加强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的宣传推介，强化综合评价排名在重大项目招标投标中的市场取向作用。

4. 支持合并后的大型事务所向特殊普通合伙转制。推动改进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工商登记和管理，并以省级为单位推动解决事务所人才引进落户等相关问题；推动解决特殊普通合伙制的纳税政策问题；加快研究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职业责任保险政策，以省级为单位统筹推行行业投保，建立健全转制事务所职业发展的风险保障。

5. 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证券资格事务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给予其主要合伙人 1 名推荐入选名额，并在事务所设立注册会计师行业高校优秀学生实习基地。

三、鼓励事务所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鼓励事务所在做强做大的基础上，积极承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业务，尤其是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1. 自 2012 年起，对于新增全国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并且其同类客户数量保持同步净增的事务所，经申请认定，其来自于上述新增客户年报审计业务收入上交中注协的会费，3 年内给予其 50% 的返还。

2. 中注协组织制定贴近实务层面的金融审计指引。年报审计期间，中注协专业咨询委员会为事务所从事金融审计业务提供会计、审计专家咨询服务。

3. 面向从事上述业务的事务所，中注协专门组织其业务主管合伙人和业务骨干开展金融业务领军人才培养。

四、鼓励事务所多元化经营。鼓励事务所依托人才优势，开展多元化的专业服务，探索多元化的经营模式。

1. 允许事务所中具有国家认可的其他专业资质的注册会计师，在事务所统一经营（实现经营战略、品牌、专业资源、人员管理“四统一”）的其他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层任职或执行相关业务。事务所统一经营的相关专业服务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的规定，可依据相关权数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排名。

2. 自 2012 年起，事务所在全国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业务，取得较好社会效应和行业业务拓展带动示范作用的，经申请认定，一次

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事务所根据多元化业务发展的需要，引进和培养多种专业人才。中注协每年分业务类别，面向事务所组织新业务领域专业人才培养。

五、鼓励事务所走出去。鼓励有条件的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百家事务所，依据自身国际化发展战略，采取在境外设立统一经营、自主品牌的分支机构，或者加入国际知名会计公司网络等方式，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服务，并给予相应扶持：

1. 事务所每在一个国家和地区自主设立分支机构（含并购吸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知名事务所成为其成员所），实现品牌统一，正常开展业务，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人事等重大事项决策和质量控制等具有控制力，经申请，给予 25 万元的资助。对单个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资助，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

2. 对上述事务所来自其境外分支机构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服务取得的业务收入，3 年内给予其对应收入上交中注协会费的全额返还。

3. 事务所以自主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进入全球前 20 位，并且国内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4. 事务所加入国际排名前10位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成为其成员所，并且在本国际网络排名进入前10位同时担任本国际网络高层决策机构成员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5. 中注协密切与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国家和地区会计师职业组织的联系合作，为事务所管理和发展境外分支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建立与中国走出去企业的沟通机制，定期发布本土事务所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国际执业网络的最新信息，加大走出去事务所承接走出去企业境外业务的推介力度。

六、鼓励事务所加快信息化建设。鼓励事务所加快技术手段、管理方式等的信息化改造升级，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软件的功能完善。

1. 针对事务所信息化建设的实际困难，中注协统一协调和指导开发事务所业务管理和内部管理系统，支持事务所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

2. 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要求，于2013年年底之前完成信息化建设相关任务，并全面采用符合审计准则要求的审计作业系统，经中注协评审达标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

3. 中注协建立行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通过采购方式提供行业数据库和法律法规库，为事务所开展业务提供资讯支

持。

4. 加强事务所信息化人才培养。与国内知名院校和软件公司合作，开展高端信息化人才培养，打造“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七、鼓励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鼓励事务所依托会计服务示范基地、现代服务业试点城市和国家中心城市，加快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

1. 鼓励事务所参与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创建。推动各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尽快出台实施办法，切实落实示范基地协议约定的专项扶持资金、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对事务所办公购（租）房、人才引进、行政服务等扶持措施；加快推动实现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在国家中心城市、现代服务业试点城市的全覆盖。

2. 鼓励会计服务示范基地发展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会计服务示范基地进驻事务所 20 家以上，其中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50 位的（含其分所）达到 10 家以上，能够满足会计服务示范基地所定位的特定产业的服务需求，并且对进驻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统一规划、集中办公区域，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品牌效应的，经认定，可向财政部申请设立“财政部会计服务产业集群试验区”。中注协一次性给予试验区 50 万元经费资助、给予试验区所在地省级注协 20 万元奖励。

3. 各省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总收入在全国省级排名中进位 3 位以上的，或者行业年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省份其业务收入实现年增长 20% 以上的，给予省级注协 30 万元奖励。

4. 省级财政部门设立有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经申请，中注协一次性给予省级注协 5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八、切实提升事务所做强做大的质量。事务所做强做大要以质量为核心、以人才为支撑、以管理为依托，强字为先、做强为要、稳中求进、进中保好，**进一步提升**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和诚信水平，**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高端人才数量，**进一步提升**内部治理和风险控制水平，**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和高端领域的服务能力，实现做强与做大的有机统一，实现事务所做强做大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有益互动。

附件 2: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若干政策 措施奖励资金申报办法

为进一步扶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做强做大，根据《关于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做强做大的若干政策措施》（会协〔2012〕164 号）（以下简称《支持措施》）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支持措施》中涉及的会费返还、资金奖励、专项资助等扶持措施的申报，具体包括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多元化经营、走出去、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 4 个重点方向。

关于《支持措施》中事务所强强合并后综合评价排名达到规定位次和增幅的，以及各省事务所业务总收入在全国省级排名增长达到规定位次，或其收入规模达到规定数额且增幅达到规定比例的，由中注协直接依据年度财务报表信息核定并给予相应奖励，不需申报。

关于“鼓励事务所加快信息化建设”中奖励资助相关办法，以及“鼓励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中财政部会计服务产业集群试验区的申请认定办法，将另行制定。

本办法适用于“十二五”期间（2011-2015 年）。

二、申报期间

事务所及省级注协申报会费返还、资金奖励、专项资助的，于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提交申报材料。

事务所及省级注协在当年申报期间结束后符合有关会费返还、资金奖励、专项资助条件的，于次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进行申报。对 2015 年符合条件的申报工作，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三、申报材料

（一）鼓励事务所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

自 2012 年起，对于新增全国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并且其同类客户数量保持同步净增的事务所，经申请认定，其来自于上述新增客户年报审计业务收入上交中注协的会费，3 年内给予其 50% 的返还。

请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在规定申报期间内，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事务所申报期当年和上年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基本信息（详见附表 1-1、附表 1-2），上述信息应与财务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报备数据保持一致。
2. 事务所新增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客户年报审计业务约定书以及收取上述新增客户年报审计费用证明（包括会计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进账单等材料复印件）。
3. 事务所申报期当年会费缴纳凭证复印件。

（二）鼓励事务所多元化经营

自 2012 年起，事务所在全国首次开发承接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业务，取得较好社会效应和行业业务拓展带动示范作用的，经申请认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请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在规定申报期间内，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同时属于特殊领域、高端需求、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型业务，且取得较好社会效应和行业业务拓展带动示范作用，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对象、项目经济价值（含相应收入）与社会价值等。

2. 业务约定书或合作协议复印件。

3. 上级有关部门单位嘉奖或评价复印件（如有）。

4. 自行研发的新型业务技术规程复印件（如有）。

（三）鼓励事务所走出去

事务所每在一个国家和地区自主设立分支机构（含并购吸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知名事务所成为其成员所），实现品牌统一，正常开展业务，并对分支机构的业务、人事等重大事项决策和质量控制等具有控制力，经申请，给予 25 万元的资助。对单个事务所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资助，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

自主设立分支机构满一年，并符合上述条件的事务所在规定申报期间内，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事务所在境外所设立分支机构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批准设立文件、营业证明文件（工商登记或税务登记证明等）复印

件。

2. 事务所章程（协议）复印件。

3. 事务所管理层决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的决议、境外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命文件复印件。

4. 事务所对境外分支机构的业务和质量控制进行实质管理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境外分支机构正常开展业务的证明，包括业务清单、收入证明（含发票）、纳税证明复印件等。

对上述事务所来自其境外分支机构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服务取得业务收入，3 年内给予其对应收入上交中注协会费的全额返还。

请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在规定申报期间内，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服务客户清单，包括客户名称、业务约定书编号、收费金额、业务报告文号、签字注册会计师等。

2. 事务所境外分支机构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服务取得的业务收入划转事务所的证明，包括银行记账回执、进账单复印件等。

事务所以自主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进入全球前 20 位，并且国内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请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在规定申报期间内，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料:

1. 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证明材料（中英文）。

（注：本条所指“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是指，《国际会计公告》（《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刊《会计师》（《Accountancy》）等。）

2. 事务所当年业务收入和会费缴纳证明复印件。
3. 事务所自主品牌情况说明。

事务所加入国际排名前 10 位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成为其成员所，并且在本国际网络排名进入前 10 位同时担任本国际网络高层决策机构成员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请符合条件的事务所在规定申报期间内，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该国际会计公司网络全球排名证明材料（中英文）。
2. 事务所加入国际会计公司网络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3. 该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提供的事务所业务收入进入本国际网络前 10 位的有效证明材料。

4. 事务所担任该国际会计公司网络高层决策机构成员有效证明文件，如最高决策机构相关决议、委任书复印件等。

（四）鼓励形成会计服务产业集群

省级财政部门设立有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经申请，中注协一次性给予省级注协 50 万元的专项资金支持。

省级财政部门设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包括做强做大、人才培养、业务拓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专项资金，且专项资金

累计使用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在规定申报期间内，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省级财政部门设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2. 省级注协编制的专项资金使用清单，包括使用人名称、资金使用金额、资金拨付时间等。

3. 专项资金拨付凭证复印件。设立多个专项资金的，合并计算使用的专项资金金额。

四、申报与审核程序

1. 事务所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填写事务所申请表（见附表 1—6），并与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中注协。其中，附表 4 中涉及的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服务取得的业务收入，须经省级注协审核后上报。中注协审核通过的，按照《支持措施》的规定给予奖励。

事务所上交中注协的会费为所缴团体会员费的 50%。

申报材料原件为外文的，同时提供中文标注。

2. 省级注协在规定申报时间内，填写省级注协申请表（见附表 7），并与相关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中注协。中注协审核通过的，按照《支持措施》的规定给予奖励。

3. 中注协对给予奖励和资助的事务所及省级注协，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事务所及省级注协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中注协将取消或终止其获得奖励资金的资格，追回已拨付奖

励资金，并将该行为记入行业诚信档案。

附表：

1. 事务所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会费返还申请表

2. 事务所多元化经营资金奖励申请表
——适用于承接“一特三高”业务并具有较好社会效应和示范作用

3. 事务所走出去资金奖励与会费返还申请表（一）
——适用于自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

4. 事务所走出去资金奖励与会费返还申请表（二）
——适用于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服务

5. 事务所走出去资金奖励与会费返还申请表（三）
——适用于以自主品牌参与国际排名且收入达到相应规模

6. 事务所走出去资金奖励与会费返还申请表（四）
——适用于加入国际会计网络并具有重要影响力

7. 会计服务产业集群资金奖励申请表
——适用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附表 1:

事务所承接大型银行、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会费返还申请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事务所 填报 信息	申报期上年承接大型银行客户数量为__家，申报期当年承接大型银行客户数量为__家，净增数量为__家。 事务所新增大型银行客户为： 1. _____； 年报审计收入为：_____万元 2. _____； 年报审计收入为：_____万元 3. _____； 年报审计收入为：_____万元 申报期上年承接大型保险公司客户数量为__家，申报期当年承接大型保险公司客户数量为__家，净增数量为__家。 事务所新增大型保险公司客户为： 1. _____； 年报审计收入为：_____万元 2. _____； 年报审计收入为：_____万元 3. _____； 年报审计收入为：_____万元 来自于上述新增客户年报审计业务收入合计_____万元，上交中注协会费为_____万元，已缴会费_____万元。 事务所申请会费返还_____元。 我所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业务监管部： 年 月 日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财务部： 年 月 日 </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分管秘书长： 年 月 日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秘书长： 年 月 日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td> </tr> </table>					业务监管部： 年 月 日	财务部： 年 月 日	分管秘书长： 年 月 日	秘书长：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业务监管部： 年 月 日	财务部： 年 月 日									
分管秘书长： 年 月 日	秘书长：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中注协 意见										

附表 1-1

事务所承接大型银行年报审计业务基本信息表

序 号	申报期上年 (201__年)			申报期当年 (201__年)				
	客户名称	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客户名称	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年报审计业务 收入 (万元)	前任会计师事 务所名称 (适用 于新增客户)
1								
2								
3								
4								
5								
...								
...								
申报期上年客户数量 合计 (家)			申报期当年客户数量 合计 (家)			申报期当年比申报期上年客户数量增加 () 家		

备注: 1. 本表所称大型银行是指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以及资产总额在 25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
2. 请在该表填列事务所申报期当年和上年承接的所有大型银行年报审计业务, 不限于申报期当年增加或减少的业务。
3. 申报期当年新增大型银行客户是指申报期当年事务所已经出具审计报告的新增大型银行客户。

附表 1-2

事务所承接大型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基本信息表

序 号	申报期上年（201__年）			申报期当年（201__年）				
	客户名称	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客户名称	年报审计 报告文号	签字注册 会计师	年报审计业务 收入（万元）	前任会计师事 务所名称（适用 于新增客户）
1								
2								
3								
4								
5								
...								
申报期上年客户数量 合计（家）			申报期当年客户数量 合计（家）					
申报期当年比申报期上年客户数量增加（ ）家								

备注： 1. 本表所称大型保险公司是指资产总额在 10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保险集团公司和人寿保险公司、资产总额在 50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财产保险公司。
2. 请在该表填列事务所申报期当年和上年承接的所有大型保险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不限于申报期当年增加或减少的业务。
3. 新增大型保险公司客户是指申报期当年事务所已经出具审计报告的大型保险公司客户。

附表 2:

事务所多元化经营资金奖励申请表

——适用于承接“一特三高”业务并具有较好社会效应和示范作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事 务 所 陈 述 申 请 奖 励 基 本 情 况 及 理 由	我所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中注协 意见	专家评议： 年 月 日				
	研究发展部： 年 月 日		财务部： 年 月 日		
	分管秘书长： 年 月 日		秘书长：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事务所走出去资金奖励与会费返还申请表 (一)

——适用于自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事务所 填报 信息	事务所自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数量为_____个, 包括: 1. _____ (名称全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_____ 2. _____ (名称全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_____ 3. _____ (名称全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_____ 4. _____ (名称全称), 所在国家或地区: _____ 事务所申请资助金额为_____万元。 我所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发展部:		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		
	驻港联络处:		财务部:		
	分管秘书长:		秘书长:		
中注协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事务所走出去资金奖励与会费返还申请表 (二)

——适用于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事务所 填报 信息	201__年, 事务所来自其境外分支机构为中国走出去企业提供境外服务取得的业务收入为_____万元, 对应收入实际已缴纳中注协会费_____万元。 事务所申请会费返还_____元。 我所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注协 意见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中注协 意见	研究发展部:		财务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秘书长:		秘书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事务所走出去资金奖励与会费返还申请表 (三)

——适用于以自主品牌参与国际排名且收入达到相应规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事务所 填报 信息	事务所以自主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名称(中英文全称) _____。				
	该国际会计公司网络全球排名第_____位, 事务所国内业务收入_____亿元。				
	事务所申请奖励金额为_____万元。				
	我所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中注协 意见	研究发展部: 年 月 日		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 年 月 日		财务部: 年 月 日
	分管秘书长: 年 月 日			秘书长: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事务所走出去资金奖励与会费返还申请表 (四)

——适用于加入国际会计网络并具有重要影响力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事务所 填报 信息	事务所作为成员所加入国际会计公司网络名称(中英文全称) _____。				
	该国际会计公司网络国际排名为第_____位, 事务所在本国际网络排名为第 _____位, 事务所担任本国际网络高层决策机构的职务名称为_____。				
	事务所申请奖励金额为_____万元。				
	我所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中注协 意见	研究发展部:		国际及港澳台事务部:		财务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秘书长:			秘书长: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7:

会计服务产业集群资金奖励申请表

——适用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行业发展专项资金

省级注协名称		
省级注协 填报信息	省级财政部门设立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专项资金名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专项资金合计金额为_____万元，累计使用金额为_____万元。 省级注协申请资金奖励金额为_____万元。 我会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研究发展部：	财务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秘书长：	秘书长：
中注协 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